

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编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SHIJIETUSHUGUANSHIYE

书目文献出版社

G21
15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本汇编共分五卷，第一卷为总论，第二卷为图书馆事业，第三卷为图书馆学，第四卷为图书馆史，第五卷为图书馆工作。本汇编旨在为图书馆事业的研究、教学和管理工作提供参考资料。

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 编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第一卷 总论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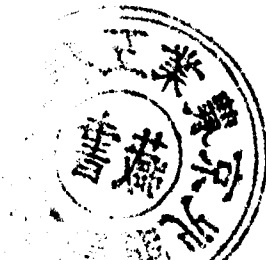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第一卷 总论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第一卷 总论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第一卷 总论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有关世界图书馆事业的资料近50篇，有重点地介绍了图书馆国际组织，国外的图书馆法规、条例、标准，各国立图书馆，以及国际交换、互借和图书馆学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可供我国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图书情报学专业师生查阅参考。



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
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 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2.125印张 500千字
1990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013-0692-3

G·157 定价：8.95 元

前 言

由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编辑的《世界图书馆事业资料汇编》与全国图书馆界的同志们见面了。多年来,类似的资料汇编尚不多见。因此,它的出版将会给关心和研究国外图书馆事业的人士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我国图书馆事业是世界图书馆事业的组成部分。作为图书馆事业来说,各国之间有着许多共同的规律。当然,由于社会制度和国情的不同,也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了解、研究国外图书馆事业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吸取其有益的经验,避免其走过的弯路,对于发展和建设我国的图书馆事业都是有益的。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我国图书馆界也加强了与国外图书馆界的联系与交往。1981年,中国图书馆学会作为我国图书馆界的代表,参加了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成为代表国家的协会会员。另外,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和南京图书馆等9个单位,也先后作为机构会员参加了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自1981年以来,我国图书馆界每年都派出代表参加该会的大会,并提交学术论文。从1980年到1985年仅文化部派出的图书馆代表团就有近200人次之多,先后访问了33个国家。同期,接待了来自16个国家的图书馆代表团150多人次。通过这些活动,加强了与国外图书馆界的联系,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与友谊,扩大了我国在国际文化活动中的影响。

列宁认为,图书馆事业的建设是国家文化水平的标志之一。图书馆事业是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很大程度上受着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制约。从整体上看,凡是经济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它的图书馆事业就比较发展和普及,图书馆数量较多、藏书丰富、馆舍条件好、设备比较先进,其工作人员的文化业务水平也较高。有不少国家为了保证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而制订了各种形式的图书馆法、图书馆标准和条例等,使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图书馆的经费、人力等有所保证。所有这些都值得我们参考借鉴。

目前,各国图书馆事业正处在一个从传统的以手工操作为主的管理与服务方式,向以采用电子计算机、缩微复制、视听等现代化设备为标志的管理与服务方式的变革时期。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世界日益进入信息社会的今天,国外一些规模较大的研究图书馆正在不断加强早已担负着的传递信息情报的职能。为了解决文献数量大、载体形式多样,而又要求迅速、准确地提供使用的矛盾,采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加强对现有文献的保护,提高工作人员的文化业务水平,以及加强馆际协作以实现文献资源的共享等,就成为国外图书馆界普遍关注的课题,成为图书馆界一些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这个发展趋势,值得我们注意。

早在两年以前，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就着手搜集资料，编辑这本汇编。收入本汇编的资料共有近50篇，分为：一、图书馆国际组织；二、图书馆宣言、图书馆法、条例；三、图书馆标准；四、国立图书馆；五、国际交换、互借；六、图书馆学、情报学教育。共六个部分。书末附有《世界图书馆统计》和《世界图书馆大事年表》。由于搜集资料持续的时间较长，其中有些资料可能显得稍有过时，但仍不失其参考价值。限于水平，在选材、翻译和编辑等方面，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诚恳地欢迎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参加这本资料汇编编辑工作的有李哲民、沈承庆、白国庆、程福臣、周小璞等同志。他们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这本资料汇编的出版得到了书目文献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我代表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向他们，向所有为这本书作出过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鲍振西

1988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一、图书馆国际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综合情报计划 (PGI)	(1)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概况	(5)
国际文献联合会 (FID) 简况	(29)
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 简况	(33)
国际情报处理联合会 (IFIP) 简况	(35)
国立图书馆馆长会议概况	(39)

二、图书馆宣言 图书馆法 条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	(44)
大都市图书馆国际协会公共图书馆宣言	(46)
美国图书馆权利法案	(47)
图书宪章	(48)
日本图书馆法	(50)
日本图书馆法实施规则	(55)
丹麦公共图书馆法	(59)
南澳大利亚州图书馆法	(66)
苏联图书馆事业条例	(75)
苏联国立综合科学图书馆条例	(82)
苏联国立大众图书馆集中化条例	(86)
苏联图书馆保存本书库组织条例	(90)

三、图书馆标准

公共图书馆标准	(93)
国外公共图书馆标准综览	(111)
图书馆统计国际标准	(133)
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138)
关于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140)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143)
连续出版物的CODEN代码	(147)
日本公立图书馆设置及经营上力求达到的标准	(150)
苏联的图书馆工作标准	(153)

四、国立图书馆

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	(158)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	(171)
苏联国立列宁图书馆.....	(181)
保加利亚国立西里尔和美多德图书馆.....	(198)
不列颠图书馆——英国国家图书馆.....	(206)
法国国家图书馆概况.....	(215)
丹麦皇家图书馆.....	(222)
美国国会图书馆.....	(228)

五、国际交换·互借

(6) 出版物国际交换公约.....	(241)
(69) 国际书刊交换中心简介.....	(245)
(73) 出版物国际交换的经济效益.....	(247)
(74) 在国际交换工作中复本交换的经济问题.....	(249)
(75) 国际出版物交换知识.....	(256)
国际外借原则.....	(269)
(77) 国际外借新规则.....	(270)
(78) 美国期刊中心计划.....	(272)

六、图书馆学、情报学教育

(71) 澳大利亚图书馆教育.....	(278)
(72) 苏联的图书馆学校网络.....	(281)
(73) 英国图书馆学和情报学的教育与培训.....	(285)
(74) 美国的图书馆教育制度.....	(290)

附录

(77) 世界图书馆统计.....	(310)
(78) 世界图书馆大事年表.....	(329)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一、图书馆国际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综合情报 计划(PGI)

一、PGI的形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图书情报事业的发展,曾经倡议和推动两项计划。一项是为促进科学技术情报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流通的“世界科学技术情报系统”(Universal System for Inform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UNISIST,下同)。一项是“国家情报系统”(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NATIS,下同)。

筹备UNISIST的委员会在1971年提出了《世界科学技术情报系统建立的可能性》的报告书。教科文组织根据这份报告于1971年10月在巴黎召开政府间会议,有83个国家和39个国际组织参加。讨论并通过建立UNISIST组织。1972年第17届教科文组织大会承认了在上述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并成立了筹划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UNISIST设有八个工作组:科学情报的评价、压缩及组织,索引与分类,书目著录,语言问题,文献研究,发展中国家科学情报,通讯格式,国际期刊数据系统(ISDS)。

NATIS的目的是把一个国家内的情报所、图书馆和档案馆组织起来,藉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内人民的需要,并进而开展国际方面的情报交流。它的主要对象是发展中国家。1974年曾得到国际图联(IFLA)、国际文献联合会(FID)和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赞助。后来还举行了“国家文献馆、图书馆和档案馆计划的政府间会议”。1974年以后,在国际图联每年召开的大会上及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上都经常谈到图书馆在NATIS当中的作用。1976年在洛桑举行的第三次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上,与会的馆长一致认为国家图书馆在全国及国际情报组织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UNISIST举行第二次筹划指导委员会时,决定把自己的业务范围从自然科学领域扩大到社会科学领域。因此,国际期刊数据系统也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期刊收录了进去,这样一来,UNISIST的工作和NATIS的活动范围发生了重复问题,所以,1976年教科文组织第19届大会上作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定,于1977年2月把负责UNISIST工作的科技文献和情报部与推动NATIS计划的文献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部合并为综合情报计划部(Division of General Information Programming),该部直属总部办公厅主任领导,并接受研究与计划局(Bureau of Studies and Programming)的监督。

二、PGI的任务

考虑到科技情报在当今世界上日益增长的作用，PGI进一步把该组织在情报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活动结合在一起，同时还把UNISIST也包括了进去，目的是便于各国获得较为全面的情报资料，并帮助它们排除妨碍情报流通及其最大限度利用的障碍。

在国际社会中，还应使科技情报毫无例外地真正为各国人民谋福利，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向第三世界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帮助，以便建立和发展各国的情报系统。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参与本地区和国际性的情报系统，同时扩大有关各国情报基础结构和情报网的活动，并且更明显地把工作引导到满足各方使用者的需要方面。此外，还要努力帮助会员国选择、利用和改革情报和交流方面的新技术，以适应各国的特定需要。社会经济情报被认为是科学情报发展过程中的必要补充，对此应开展大量活动。

在科技情报方面作出努力的同时，丝毫也不能忘记必需与一般情报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的活动保持适当平衡。按照大会的指示和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最新建议，今后要进一步重视有关情报基础结构以及培训人员和使用者的活动。

三、PGI第一次政府间理事会

教科文组织第19届大会，除了把两项计划合并为PGI之外，还决定以UNISIST筹划指导委员会成员国为核心，选出30个国家作为新计划的理事国。新成立的事务局为了把两项计划的合并情况通知各会员国及对今后的活动计划与其所需预算取得承认，而召开了PGI政府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1977年11月21日至25日在巴黎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法国、日本、英国、美国、苏联等29个国家和国际图联、国际文献联合会等9个国际组织的代表。理事会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如下：

1. **事务局的报告。**新的综合情报计划部设5个科，分别担任的任务是：（1）促进国家情报政策的实施与地区间的协作；（2）对情报政策进行调查研究；（3）促进有关情报的方针、政策的实施；（4）发展情报的基层组织；（5）对情报专家及情报利用者进行研究。

2. **现行事业计划。**会议讨论了国际期刊数据系统资金的援助办法，“UNISIST”名称的去留问题，科技情报、图书馆情报、档案馆情报各个领域间互相配合的问题，通讯技术及电子计算机的引进问题，版权管理法问题等。

3. **1979—1980年度的事业计划。**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的课题，各项计划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UNISIST政府间会议与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UNCSTD，简称科促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和“UNISIST”的名称继续使用问题（结果是决定继续使用）等。

4. **吸收各国会员的问题及消除UNISIST与NATIS中间的矛盾问题。**

5. **主要的决议事项。**

四、第二次世科情政府间会议 (UNISIST I) 与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 (UNCSTD)

1979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巴黎召开了PGI第二次政府间理事会。在理事会召开之前曾举行过两个重要的国际会议,即:第二次世科情政府间会议与八月份召开的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这两个会不仅有相互关系,而且与PGI理事会也有密切的联系。

第二次世科情政府间会议于1979年5月28日—6月1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有90个国家的227名代表及联合国与各国际组织的50名观察员参加。会议讨论了:(1)1971年第一次世科情政府间会议以后的工作;(2)科学技术情报的流通与应用;(3)国家、地区和国际的未来活动计划。经过讨论、修改,最后一致通过。

科促会于1979年8月20日—31日在奥地利的维也纳举行。这个会议因为是联合国召开的,故有142个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共4,000人参加。会上提出了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即所谓的“维也纳计划”),特别以技术转让、人才开发、情报系统、科学技术协作机构、资金等问题为中心进行了讨论和研究,最后予以通过。在执行中值得注意的问题如下:(1)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国际科学技术情报网络,但世界情报中心和各国的情报中心的建设要分阶段进行;(2)取消在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代之以重新成立的科学技术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所有委员国及联合国各组织均可出席会议;(3)从1982年1月起建立长期的资金协作系统,该系统的管理及政策的决定由新成立的科学技术政府间委员会负责。在该系统成立以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暂拨基金2.5亿美元。

五、PGI第二次政府间理事会

PGI第二次政府间理事会于1979年10月29日—11月2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本部举行。30个理事国中,参加会议的有中国、阿尔及利亚、西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美国、上沃尔特、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乌干达、荷兰、英国、塞内加尔、多哥、苏联、委内瑞拉等27个国家的代表和非理事国的古巴、白俄罗斯、法国、约旦、南斯拉夫等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此外,联合国工业开发组织(UNIDO)、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创作权组织(WIPO)等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文献联合会、国际图联、国际档案馆理事会、国际科学联合理事会(ICSU)等非政府国际机构也派代表参加。

理事会主要审议的内容如下:

1. 第二次世科情政府间会议与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与PGI有关的问题。

2. 讨论了PGI的现行计划。现行计划包括5点:(1)情报的政策与计划;(2)方式、规范、标准;(3)情报的基层组织;(4)对特定情报系统的贡献;(5)教育、训练。

3. 研究了1981—1983年PGI事业计划。事务局对事业计划进行说明之后,西德、日本、加拿大等一些国家对计划提出了意见。主要的有:(1)为了确保国际期刊数据系统的资金,要求教科文组织担负的经费由5%增加到10%,并征收阅读费;(2)西德、加拿大提出了记录,文献管理计划的重要性;(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议标准化问题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责任;(4)日本提议国际期刊数据系统不仅目前,今后也应协作;(5)情报组织的设立,在建立数据库、数据通讯及国家之间计算机网络的相连,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PGI除利用联合国计划开发署设立的暂定基金外,应加强干部培训以确保所需要的人力。

最后,事务局做了以下的说明:(1)UNISIST要对注册的商标予以注意;(2)对PGI中的国家情报中心来说,重要的不是形式,而是其工作的调整问题;(3)执行委员会要求计划统一和集中。希望提出意见。

4. 成员国加入PGI的问题。事务局把各国对国际的或地区的贡献做了介绍。关于国内的情报中心及国内委员会,许多国家准备调整组织,但都还没有包括广泛的情报领域。今后各国情报中心之间的情报交换应当加强。许多国家参加了PGI的计划项目,还希望更加积极地参加。最后,事务局提出如何广泛地宣传PGI的活动及怎样更好地利用PGI的成果等问题。因为时间的关系,会议决定以后用书面答复事务局,事务局再把意见加以整理提交理事会和咨询委员会。

5. 其它事项:(1)ISDS问题。1981—1983年度的ISDS中期计划及分担金额问题委托ISDS理事会审议;(2)关于新能源的国际情报系统的预备研究问题。事务局首先对本件提案的理由进行了说明,与会国考虑到虽与已有的系统(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的工作重复,但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美国从教科文组织的财源及人的资源出发,对这项研究持消极的态度。苏联、加拿大认为这项研究应由专家们去决定,并对数据库的规模等技术问题提了一些建议。多哥、塞内加尔、英国等表示积极的支持。

讨论结果:(1)国际机构、政府机构已有的能源情报部门应充分进行联系和协作;(2)这种研究仅仅是预备性质的研究,不存在实施问题;(3)第三次PGI政府间理事会的召开日期。事务局提出在1981年的下半年或1982年的上半年召开,但还要提交理事会决定。

6. 对PGI政府间理事会的建议:

- (1)对现行事业计划和1981—1983年度的事业概要进行研究;
- (2)对第二次世科情政府间会议与联合国科促会的行动计划加以考虑;
- (3)对现行计划的实施方面,对事务局采取的行动全面予以承认;同时,对情报机构、图书馆及档案馆之间所采取的适当均衡予以评价;
- (4)承认1981—1983年的事业计划的同时,要把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记在报告书中;
- (5)在计划中,把组织的发展活动(第三条)及教育、训练(第五条)摆在优先地位的同时,对政策制定的促进(第一条)、标准制定的促进(第二条)及特定情报系统的发展等活动也必须予以承认;

(6) 对第二次世科情会议的建议,特别是:1)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要求;2)包括社会经济情报的必要性;3)对用户的接近;4)吸收广泛用户的贡献;5)促进情报的选择、利用和应用的必要性;6)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情报方面的任务等要作为改进工作的重点;

(7) 积极支持PGI中的情报机构、图书馆及档案馆所制定的文献管理长期计划;

(8) 强烈希望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的国际机构的协作;

(9) 对31次联合国大会所承认的科促会行动计划的实施,PGI在采取适当措施的同时,要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家的和国际的情报系统;

(10) 通过PGI直接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特别是对他们制定的计划提出建议;

(11) 计划实施的综合措施先由各条开始,对其结果进行评价,对执行委员会108次会议的决定采取最有效的方式逐步认真贯彻;

(12) 对事务总长的要求:1)加强与成员国的联系;2)对方针确定后到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研究并加以帮助;3)广泛地散发介绍PGI情况和UNISIST活动的资料;4)请求为国内情报系统协作机构的创设和发展提供适当的资金;

(13) 建议成员国为了发展其国内协作机构,补充情报机构、图书馆及档案馆的设备和充实情报专家,应积极参加PGI,采用其方针、规范和标准,共用其情报和经验。

卫 中编译 原载《情报科学》1981年第2卷第6期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概况

一、概 况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简称:国际图联——下同)成立于1927年。早在1921年,在美国召开的世界教育会议上,就提出了成立国际图书馆局的建议,当时旧中国教育部曾派人参加讨论。1925年秋,在布拉格召开世界图书馆专家大会,又对此事进行了讨论,但未形成决议。1926年,在美国图书馆协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又提出成立世界图书馆联合会的建议。1927年,在爱丁堡举行的英国图书馆协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有15个国家的代表倡议并决定成立国际图书馆及目录委员会。中国也是发起国之一。1928年春,在罗马召开了第一次国际图书馆会议。现在的国际图联就是在国际图书馆及目录委员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二、章 程

本章程于1976年8月23日在瑞士洛桑召开的第42届全体大会上通过。

名 称

第一条 协会的英文名称是：“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它的缩写是IFLA，以下简称“联合会”。联合会会址设在荷兰海牙。

宗 旨

第二条

1. 联合会是一个非营利的非政府的国际团体，其宗旨是促进图书馆事业所有领域，包括书目、情报服务、人员培训等各方面的国际了解、协作、讨论、研究和发展。在国际有关事务中作为图书馆界的代表机构从事活动。

2. 为实现上述宗旨，联合会将承担下列被认为是合适的和必要的任务和计划，它是：承担调查和研究工作，并给予支持和协调；收集、整理、出版和报导关于图书馆、书目、情报和培训方面的文献；组织一般和专业性的会议和大会；与情报、文献和档案方面的国际组织进行协作；设立执行具体任务的办事机构。

此外，还开展有助于完成图书馆各个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任务的其它活动。

会员与准会员

第三条

1. 联合会的组成：

(1) 会员 (Members)

(2) 准会员 (Affiliates)

2. 联合会的会员分下列几种：

(1) 协会会员 (Association Members)：图书馆、图书馆员及图书馆学校的协会，以及从事与联合会主要目标有关的书目及研究机构的协会。协会会员必须在一国、多国或国际图书馆和情报服务工作中发挥作用。

在没有建立图书馆协会的国家，而有某个机构可以代表这些国家的图书馆界，则该机构即可被接纳为协会会员。

(2) 机构会员 (Institutional Members)：图书馆、图书馆学校、书目和研究机构以及其它从事与实现联合会宗旨有关的一些机构和团体。

(3) 名誉会员 (Honorary Members)

i) 名誉主席 (Honorary Presidents)：前任主席经执行委员会推荐，由全体大会授予名誉主席称号。

ii) 名誉会员 (Honorary Fellow)：对图书馆事业有杰出贡献或对联合会有过卓

越贡献者，理事会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授予名誉会员称号。

3. 联合会的准会员如下：

(1) 机构准会员 (Institutional Affiliates)：与图书馆或图书馆的活动没有直接关系，但对联合会的宗旨表示关心和支持的机构。

(2) 个人准会员 (Personal Affiliates)：对联合会的宗旨表示关心和支持者。

顾问的资格

第四条

1. 为了促进合作，联合会承认下列机构的顾问资格：

(1) 与一种或多种类型的图书馆或图书馆活动有关的国际协会和多国协会。

(2) 联合会为了促进本会宗旨的实现，希望与之建立密切关系的国际组织或团体。

2. 根据本章程的六、七、八条，承认、撤销或剥夺与一种或多种类型图书馆或图书馆活动有关的国际或多国协会的顾问资格。

3. 顾问资格在征得国际组织及团体的同意后，由执行委员会授予。这些组织或团体如想放弃顾问资格，任何时候均可以用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1. 联合会的会员或准会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遵守会章的各项规定。

——缴纳由全体大会确定和批准的会费。

——积极为联合会的各项目标贡献力量。

2. 会员、准会员及获得顾问资格的机构有权从联合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获得利益。

加入与除名

第六条

1. 除名誉会员外，接受会员和准会员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但须在下次全体大会上提出报告。

2. 如果执行委员会不接受入会申请，申请者可直接向全体大会提出。

第七条

任何会员或准会员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退会。

第八条

1. 会员或准会员如果在行动上违犯联合会的会章或宗旨时，可以取消其会籍。但必须有全体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才能作出决定。

2. 被开除的会员或准会员如在3个月前没有接到秘书长阐明除名理由的书面通知时，不得除名。执行委员会将给予会员或准会员申诉意见的机会，执行委员会在听取意

见后，向全体大会提出自己的建议。

3. 会员或准会员如拖欠部分或全部会费达2年以上者，除非得到执行委员会的特别许可，将停止其行使会员权利或接受联合会服务的资格。执行委员会将建议全体大会考虑取消上述会员或准会员的会籍。

第九条

1. 凡辞去或被除名的任何会员，一经放弃会籍或被除名，即丧失享受联合会一切财产的权利。

2. 放弃或被除名的会员或准会员仍须缴纳离会前拖欠的会费及本财政年度的会费。

全体大会 (Council)

第十条

1. 全体大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实现联合会宗旨的一切权利。

2. 每个团体会员均可选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全体大会的会议，但须指定其中一人行使投票权。

3. 应邀的准会员可以选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全体大会的会议。

4. 拥有顾问资格的各协会、组织和团体可派一名或数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出席全体大会的会议。

5. 除根据会章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执行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及秘书长均可参加全体大会的会议。

6. 各部、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全体大会的会议。

7. 秘书长可根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准则邀请其他人员、协会、组织和团体作为观察员参加或出席全体大会的会议。

8. 在联合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可以担任全体大会会议的主席。

第十一条

1. 全体大会至少每隔两年举行一次，开会时间和会址可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2. 开会通知书连同议事日程最迟要在开会前4个月由秘书处发出。

3. 执行委员会遇到非常重大的问题而又不能等到下次全体大会开会解决时，至少须有十分之一会员的书面要求，才能召集临时会议。此类会议，从秘书处收到要求之日起3个月以内召开。秘书处最晚要在两个月以前发出会议日程及邀请书。

4. 执行委员会也可自行决定召开临时全体大会会议。

5. 任何一个会员均可由属于同一类型的另一会员代理出席全体大会的会议。但决不能代理一个以上的会员出席会议。

6. 除根据会章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为了达到法定人数，全体大会会议须有50%协会会员到会或出席时才能召开。

7. 会议讨论的内容，只限于随会议通知书发出的会议日程表上所列的项目。

8. 会员希望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必须在会议日期前五个月内寄到秘书处。

9. 重要和紧急的新提案, 可由全体大会列入议事日程。

投票权

第十二条

1. 会员在所有会议上, 对所有议案都有投票权。
2. 各个会员在全体大会以外的所有会议上只享有一票的权利。
3. 全体大会的投票数, 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协会会员: 协会会员的票数按缴纳的会费划分成若干小组, 再按小组的类别确定票数。这种划分办法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由全体大会制定的, 并定期进行审核。它将列入程序规划里。任何一国的协会成员的投票总数不得少于 5 票, 在该国的协会会员内进行分配。

(2) 机构会员: 每个会员一票。

(3) 名誉会员: 每个会员一票。

4. 投票根据程序规则规定的手续办理。

投票程序

第十三条

1. 除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 根据出席或代理出席的会员票数的简单多数进行表决。

2. 如果提议的票数相等, 将再次进行表决。第二次投票仍不能产生多数时, 此项提议即被看成无效并将不再列入议事日程, 直至修改后再列入日程。

执行委员会 (Executive Board)

第十四条

联合会由执行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 它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专业委员会主席

——由全体大会决定 5—7 名委员

第十五条

1. 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全体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 4 年。

2. 可连选连任一次, 任期 2 年。

3. 被选出的主席及委员, 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代理出席的会员投票决定, 可由全体大会解除其职务。

4. 执行委员会从当选的委员中选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及一名司库。任期 2 年, 可连选连任。

5.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开会日期及会址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6. 在正常情况下, 秘书长须在执行委员会开会前两个月内, 发出会议通知书。

7. 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 才合乎法定人数。

8. 根据票数的简单多数即可做出决议, 如票数相等时, 主席可投票裁决。

9. 投票应根据程序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1. 执行委员会在不妨碍全体大会行使权力的条件下, 拥有管理和处理全面工作的权力, 但至少应在两年内向全体大会正式汇报工作一次。执行委员会有权签订财产或财产债权债务合同。

2. 执行委员会可将其部分权力授予一名或几名委员, 被授权的委员须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3. 执行委员会由于工作上的需要, 有权设立工作组、委员会或专业机构。上述工作组、委员会及专业机构须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

4. 执行委员会为了满足工作上的需要, 可以邀请机构代表或个人参加它的会议, 商讨业务问题。

5. 代表联合会的立法权和其他诉讼权不属于执行委员会, 而属于一致行动的主席和司库。

专业委员会 (Professional Board)

第十七条

1. 专业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各部主任或其代表

——参照第十九条第二项而设立各专业小组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及其代表。

2.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其委员中指定两人以专业委员会顾问身份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但他们无投票权。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专业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八条

1. 专业委员会从委员中选出主席一名, 任期不得超过2年。

2. 专业委员会从委员中选出财务人员一名, 任期4年, 不得连选连任。

3. 专业委员会成员可由全体大会免除其职务, 但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代理会员投票表决。

4.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会议一次, 会议日期及会址由专业委员会决定。

5. 在正常情况下, 秘书处须在专业委员会开会前两个月内发出会议通知书。

6.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过半数才合乎法定人数。

7. 票数超过微弱多数时, 即可形成决议, 票数相等时, 主席可以行使裁决权。

8. 按照程序规则规定的办法进行投票。

第十九条

1. 专业委员会负责协调部、组、业务机构、协商会议及工作组所承担的联合会的专业工作。

2. 专业委员会可以建议执行委员会设立专业机构, 以指导与各部所协调的工作有关的特别活动。执行委员会根据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各专业机构的业务范围。